

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11.27 11:57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行政院緊急公害糾紛處理小組組織規程

公發布日：民國 81 年 12 月 16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3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環字第1131003469號令

法規體系：綜合規劃/公害糾紛處理

立法理由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.pdf
中華民國99年10月14日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.pdf
中華民國88年9月15日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.pdf
中華民國81年12月16日訂定總說明.pdf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**公害糾紛處理法**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緊急公害糾紛處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協調、督導中央有關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重大緊急公害糾紛事件發生時，即時採行適切之處理措施。
 - 二、本院各機關間具爭議性之公害糾紛處理事務之協調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三、其他有關重大緊急公害糾紛事件之處理事項。
- 前項所稱重大緊急公害糾紛，指公害糾紛危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安全者。

第 3 條

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指定本小組委員一人兼任之。

本小組置委員十六人，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由本院指定政務委員一人、本院秘書長、內政部部長、國防部部長、財政部部長、教育部部長、經濟部部長、交通部部長、本院主計總處主計長、農業部部長、衛生福利部部長、環境部部長、文化部部長、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。

第 4 條

本小組幕僚作業，由環境部擔任之。

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秉承召集人指示，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；副執行秘書二人襄助之，均兼任。

本小組所需工作人員，由環境部及各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兼辦之，均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。

第 5 條

本小組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列席。

第 6 條

本小組業務經費，由各有關機關於相關預算項目內勻支。

第 7 條

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8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